

學生團體保險家長通知書

親愛的學生家長，您好：

國泰人壽很榮幸承保 貴子弟民國(以下同)108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國泰人壽將秉持「誠信、當責、創新」的核心價值，為您提供專業服務，謹將本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之重要事項說明如下：

一、保險費：108學年度每位學生之保險費為新臺幣(以下同)525元，其中家長負擔及政府補助明細如下：

| 項目 | 學期 | 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職(未滿65足歲學生) | 65足歲以上學生 |
|------|------|-------------------------|----------|
| 家長負擔 | 第一學期 | 175元 | 263元 |
| | 第二學期 | 175元 | 262元 |
| 政府補助 | 第一學期 | 88元 | 0元 |
| | 第二學期 | 87元 | 0元 |

二、給付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108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暨幼兒園幼兒團體保險保單條款」為準)

| 給付項目 | 給付金額 | | 幣別：新臺幣 | | |
|-------|-------|-------|--------|---------------|---------------|
| 身故保險金 | 100萬元 | | | | |
| 失能保險金 | 第一級 | 100萬元 | 生活補助金 | 滿1年：15萬元 | 滿3年：25萬元 |
| | | | | 滿2年：20萬元 | 滿4年：30萬元 |
| | 第二級 | 90萬元 | 生活補助金 | 滿1年：11萬2,500元 | 滿3年：18萬7,500元 |
| | | | | 滿2年：15萬元 | 滿4年：22萬5,000元 |
| | 第三級 | 80萬元 | | 第四級 | 70萬元 |
| | 第五級 | 60萬元 | | 第六級 | 50萬元 |
| | 第七級 | 40萬元 | | 第八級 | 30萬元 |
| | 第九級 | 20萬元 | | 第十級 | 10萬元 |
| | 第十一級 | 5萬元 | | | |

※被保險人因同一事故致成失能，而於該事故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身故時，給付身故保險金最高以100萬元為限，但已領取之失能保險金應予扣除。
 ※每一被保險人失能保險金(不包含生活補助金)之給付，於全部保險期間內，累計最高以100萬元為限。

| 醫療保險金 | 住院 | 住院醫療保險金 ^{註1} | 實際支出醫療費用金額扣除除外責任費用後在起賠金額500元以上者，依前開扣除後之金額給付。(病房費部分每日以1,000元為限，但領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核發之重大傷病卡者不受此限制。每次住院最高給付金額以5萬元為限。) 上開扣除後之金額未達起賠金額500元者，國泰人壽不負給付責任。但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特殊情形者，由教育部另訂計畫編列預算補助，由國泰人壽代為給付。 |
|--|--------------|-------------------------------|---|
| | | 專案補助 重大手術保險金 ^{註2} | 同一疾病 ^{註3} 或意外傷害事故給付金額(含住院醫療保險金)累計最高以20萬元為限(本項限符合保險費補助資格之學生且自事故日起1年內施行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之重大手術者)。 |
| | 傷害門診保險金 | | 同一事故實際支出醫療費用金額扣除除外責任費用後在起賠金額500元以上者，依前開扣除後之金額給付。每一事故最高給付金額以5,000元為限。 上開扣除後之金額未達起賠金額500元者，國泰人壽不負給付責任。但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特殊情形者，由教育部另訂計畫編列預算補助，由國泰人壽代為給付。 |
| | 燒燙傷及須重建手術保險金 | |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給付金額累計最高以3萬元為限。 |
| 一、倘非領有重大傷病卡者，如已參加社會保險但未以社會保險被保險人身分或未至社會保險指定醫院或診所治療，或以社會保險身分就醫，但醫療費用未經社會保險給付分擔而全額自費者，僅按其支出之實際醫療費用的65%給付，但不得超出各項醫療保險金額為限。 二、住院醫療保險金或傷害門診保險金之給付方式，係按收據實繳醫療費用，扣除除外責任事項(如掛號、診斷證明書費用...等)後，若在起賠金額500元以上者，在投保限額內給付保險金。但如被保險人有第一項情形，則按收據實繳醫療費用，扣除除外責任事項後，以65%計算，若在起賠金額500元以上者，在投保限額內給付保險金。 三、年齡滿65足歲(43年8月1日前出生)之學生，保險範圍僅限因遭遇意外事故，致身故、失能、傷害或需要治療者。 | | | |

集體中毒慰問金 被保險人集體中毒須住院者(一般中毒指被保險人5人以上，倘為食物中毒者，則為2人以上)，每人給付3,000元。

註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期間內，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其引起之併發症，必須住院治療2次以上時，如每次出院日期與再入院日期間隔未超過14日者，各項醫療保險金額，均視為同1次住院辦理。
 註2：本項保險金須為符合本團體保險契約條款第11條所列接受保險費補助的被保險人(即免繳生，含低收入戶、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或其子女、原住民身分等)始可申請。
 註3：幼兒園、進修及補習學校之被保險人所稱之「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加保生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幼兒園幼兒於加保生效日前已存在之疾病者，因該疾病所導致死亡、失能與醫療，由教育部另訂計畫編列預算補助，由國泰人壽代為給付。教育部相關計畫可於國泰人壽官網/團險客戶/學生團體保險/資訊下載網頁參閱。】

- 三、保險期間：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
- 四、申請理賠：事故發生後請備妥各項申請所需文件，除可經由學校承辦人員轉送國泰人壽專責服務人員申請外，**亦可直接透過國泰人壽保險服務人員協助**或逕洽國泰人壽全國服務中心櫃檯辦理。
- 五、受益人：係指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以被保險人之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實際扶養學生之人或其最近親等家屬【同親等以尊親等親屬優先】依序為受益人)；但若被保險人已成年，則以其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另其醫療保險金或失能保險金之受益人得為被保險人本人。
- 六、理賠申請時效：自得為請求之日(即事故日)起兩年。【教育部補助計畫期間自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止，申請補助期間至109年10月31日止，逾期不受理申請補助。】
- 七、高中職(含進修學校及特殊學校)應屆畢業生倘考上大專院校且完成註冊，並繳交完成大專院校學生團體保險費者，國泰人壽不負給付責任。

敬祝 闔家平安，萬事如意！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劉上旗 謹致

108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家長通知書回條

年 _____ 班(其他： _____) 座號： _____ 姓名： _____

家長聯絡事項(請勾選)： 本人已詳閱本通知各項說明。 家長簽章： _____

各項理賠給付所需申請文件

| 申請文件 | 給付項目 | 醫療保險金 | 失能保險金 | 生活補助金 | 身故保險金 | 專案補助重大手術保險金 (僅限具『免繳生』身分專用) |
|------------------------------|------|-------|-------|-------|-------|-------------------------------|
| 學團險專用理賠申請書(註1) | | ✓ | ✓ | ✓ | ✓ | ✓ |
| 診斷證明書 | | ✓ | | | | ✓ |
| 醫療費用收據 | | ✓(註2) | | | | ✓(註2) |
| 失能診斷書、身心障礙手冊及其他失能鑑定文件 | | | ✓ | | | |
| 死亡診斷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 | | | | | ✓ | |
| 除戶戶籍謄本 | | | | | ✓ | |
| 受益人戶籍謄本(註3) | | | ✓ | ✓(註4) | ✓ | |
| 學籍資料(或入學資料影本) (請蓋學校經辦人職章) | | | ✓(註5) | | ✓(註5) | |
| 保險費補助之身分證明 | | | | | | ✓ |

註1：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下載(路徑：團險客戶/學生團體保險/家長理賠申請與查詢/表單下載與填寫)

註2：請領醫療保險金者，須檢附診斷書及醫療費用收據(若欲以收據副本或影本辦理者，須請原醫療院所加蓋院方關防為證)。

註3：戶籍資料必須能證明受益人與被保險人關係。

註4：生活補助金請領之戶籍資料必須能證明被保險人滿失能週年仍生存。

註5：申請身故及失能保險金時，國小以上學生須檢附學籍資料，幼兒園幼童須附入學資料。

註6：受益人申領各項保險金時，國泰人壽於必要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國泰人壽負擔(須檢附同意查詢聲明書)。

※除外責任：(一)【108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暨幼兒園幼兒團體保險保單條款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情事之一致成身故、失能、傷害或疾病者，國泰人壽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自殺行為。
- 二、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 四、被保險人非因保險事故所施行之外科手術、整形美容或天生畸形整復。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型，不在此限。
- 五、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
- 六、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除外責任：(二)【108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暨幼兒園幼兒團體保險保單條款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國泰人壽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流產或分娩。但因遭受強暴脅迫所致之流產、分娩、剖腹生產手術、子宮外孕手術四種情形之一時，不在此限。
- 二、牙科鑲補或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1次為限，上述給付以回復或輔助其功能，且其裝置之費用必須為醫院或診所開立之收據。
-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 四、掛號、診斷證件、運送傷患、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
- 五、未領有醫師執業執照之醫療。
- 六、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國泰人壽學保查詢聯繫管道

| 管 道 | 路 徑 |
|--|---|
| 國泰人壽官方網站 www.cathaylife.com.tw | 國泰人壽官方網站 / 右上方「團險客戶」/ 學生團體保險 (可使用手機或平板掃描右側QR-Code) |
| 國泰人壽免付費學保專線：0800-036-567 | |



《防仲介、反詐騙提醒》：若有電話詢問投保、理賠資料或可代辦理賠，請撥打國泰人壽免費專線求證或詢問，以免受騙。

